

千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千消行罚决字（2022）第0007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刘俊芳

现查明 我大队消防监督员在2022年4月19日对千阳县鹏博商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中发现该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刘俊芳存在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违法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其逾期未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齐博为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刘俊芳为该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对此负有直接责任，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2022）第0292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2022）第0295号（复查）、《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千消限字（2022）第0109号、齐博、刘俊芳的询问笔录、物证照片3张等证据证实。等证据证明。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 之规定，现决定 给予消防安全管理人刘俊芳警告的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于送达当日向当事人当场宣读该行政处罚决定书。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宝鸡市消防救援支队或千阳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千阳县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清单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刘俊芳

2022年4月29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